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0112-04-01-517033						
投资项目名称	凤凰河上游段行泄通道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凤凰河上游段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凤凰河上游段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凤凰河上游段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 分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本招标项目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后 4 位		
	1	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33069900.00	0887		
	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3731359.83	2448		
	3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3731316.84	5215		
	4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4400324.87	5428		
	5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445999.31	5834		
	6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3069917.33	6309		
	7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3731316.84	6369		
	8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31813.49	6847		
	9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5329034.68	9019		
	1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4248386.61	9270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 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 招标文件的资格 能力条件	拟派项 目负责 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1440000783	3373.13168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	资格情况：通过	张洪林	资质资格：一级



	855215W	(万元)		要求	业绩情况： /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13193 279019D	3532.903468 (万元)	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邹俊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 司	91440000190 326369J	3373.131684 (万元)	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李国威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 司	91330000720 085428B	3440.032487 (万元)	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姜永文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91360121158 626847U	3433.181349 (万元)	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王启核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91370000779 7158345	3444.599931 (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陈晓宇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 公司	91420000706 9663099	3306.991733 (万元)	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刘胜兰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91441900198 029270C	3424.838661 (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李聪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91440000190 3224486	3373.135983 (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63 日历天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	张培连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

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91410725749 2308875	3306.990000 (万元)	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	赵宁宁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
异议受理部门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涂工			联系电话	020-82118977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82111879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2楼210室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08月28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09月02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耀康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7日